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備註（301000000A113040245901-1. pdf、301000000A113040245901-2. pdf、
301000000A113040245901-3. pdf）

開會事由：審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齊02-23565449

出席者：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法制處

副本：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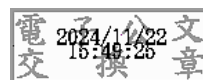
- 一、第1次及第2次會議資料請攜帶與會，現場不另提供；檢附前開3草案再修正條文各1份。
- 二、針對草案內容有疑義者，請洽本部國土管理署（聯絡人及



電話：吳勇霆02-87712966）。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因場地空間有限，列席機關（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請以書面意見表示（電子信箱：moi2038@moi.gov.tw）。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裝

訂

線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再修正條文

再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申請案件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案件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一條 (略)
第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使用面積為三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但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使用項目，依所定使用面積認定。 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附表四規定。	第二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但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使用項目，依所定使用面積認定。 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附表四規定。 申請使用範圍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屬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但屬休閒

	農業設施者，使用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屬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屬國防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 二、屬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面積或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認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依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範圍且其使用面積未達第一項認定基準者，不受前三項一定規模之限制。 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其使用面積免計入一定規模之認定。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同意使用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者，應累計使用面積或長度，達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四條 申請使用範圍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屬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但屬休閒農業設	第二條 (略)

施者，使用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屬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屬國防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 二、屬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面積或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認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依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範圍且其使用面積未達第三條第一項認定基準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一定規模之限制。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其使用面積免計入一定規模之認定。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同意使用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性質者，應累計使用面積或長度後，認定為同一使用計畫，該計畫達第三條及前條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	第二條 (略)

面積為三公頃以上。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五認定，於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六認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五認定，於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六認定。
本條刪除	第四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興辦事業性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一定規模之限制。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附表一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分類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特殊情形，國土保育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一)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與一般農作使用甚有差異，休閒農業經營兼具觀光遊憩性質，所增加人流及車流產生外部影響，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影響更應予考量，爰明定休閒農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為全區十公頃，且「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達一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相關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循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提出申請。

(三)考量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等水利使用相關設施具有公共性，其設施多具有一定規模量體，且為取水之便，設施使用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參考設施實際使用平均面積，爰訂定五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四)參考現行資源型分區調整機制，有關水源保護設施(水庫)、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爰規定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第三條附表二

附表二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分類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場地及設施	五公頃以上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住商	住宅(不含民宿)	三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一般性公 共設施	教育設施(學校)	五公頃以上
能源	再生能源設施	五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特殊情形，農業發展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一)考量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農業改良試驗場地及設施**大規模使用型態對於周邊環境仍有其影響性，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部分農作產銷設施尚有無限規模之目的事業法規申請條件（例如：農機具室設施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等），經整體考量並為配合農業擴大經營規模之政策方向，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與一般農作使用甚有差異，休閒農業經營兼具觀光遊憩性質，所增加人流及車流產生外部影響，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影響更應予考量，爰明定休閒農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為全區十公頃，且「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達一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具有鄉村區（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原住民部落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其為較具規模之住宅社區聚落，且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最小申請面積及過去農村社區重劃案例，爰規定三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四)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相關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循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提出申請。
- (五)考量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等水利使用相關設施具有公共性，其設施多具有一定規模量體，且為取水之便，設施使用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參考設施實際使用平均面積，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六)參考現行資源型分區調整機制，有關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 (七)學校設施就實務經驗規模多為十公頃，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發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惟考量學校開發仍有大規模開挖整地，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八)再生能源設施綜整經濟部及農業部意見，為兼顧能源發展效益及避免農地零碎化，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再生能源，爰規定應達五公頃以上申請使用許可。
- (九)國防設施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三十公頃，爰規定三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三條附表三

附表三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分類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觀光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十公頃以上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 附屬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一般性公 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禮 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學校)	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電力設施	二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另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二、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特殊情形，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評估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廣泛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就實務執行經驗決定之：
 - (一)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並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惟考量過去高爾夫球場開發個案有跨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申請案件，又球場設置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參考過去個案經驗及相關法令規定，爰規定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考量採礦以外之使用細目可能產生單獨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依其使用需求及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以最小規模二公頃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按實際使用情形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

見，以最小規模二公頃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相關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另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四)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處理設施達二公頃以上為已具規模之處理，具有明顯外部性，雖該等設施屬民生所需，具公共性，惟因具有汙染性且外部影響（空氣、土壤、水質汙染）較為明顯，爰訂定二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參考現行資源型分區調整機制，有關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 (五)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依現行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其最小法定設置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考量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使用，因仍有舉行奠、祭儀式等人為活動之外部影響，爰參考最小規模訂定原則，規定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六)學校設施就實務經驗規模多為十公頃，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發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供城鄉發展活動使用之土地使用原則，爰規定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七)考量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爰參考最小規模訂定原則，規定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八)國防設施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三十公頃，爰規定三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說明：

- 一、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考量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可能發生輸油(氣)管線漏油(氣)之情形，恐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及損害，爰明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加以審視，避免或減輕其對於海域範圍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之使用長度認定基準，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六 條 附表五

附表五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分類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註一)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能源	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其他	填海造地(備註二)

備註：

一、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認定之。

二、填海造地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說明：

本附表各使用分類及其使用項目均具有變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及生態環境衝擊等疑慮，無論其使用規模均容易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認定為性質特殊之使用：

一、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填海造地。

二、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四、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第六條附表六

附表六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考量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係屬重大海事工程；土石採取、礦業使用、港埠航運及其相關設施將改變海域地形地貌；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係將廢棄物等排放或傾倒於海洋而有污染及損害之虞，前開項目皆對海域範圍生態環境衝擊影響較大，爰認定為性質特殊之使用，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加以審視，避免或減輕其對於海域範圍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 二、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